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4〕9号

关于 S312 新干赣江大桥危桥重建项目亮化工程(路灯、景观)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吉安长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合丰汽车城

邮编：3431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秋香 联系电话：18827762652

授权代表：简小利 联系电话：15179629539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合丰汽车城 邮编：343100

被投诉人 1：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608 邮编：3430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07961443



被投诉人 2: 新干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吉安市新干县金川中大道 32 号 邮编: 331300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3879617186

投诉人对 S312 新干赣江大桥危桥重建项目亮化工程(路灯、景观)(项目编号: JXZG-2024-018)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 本机关依法受理, 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 第六章 评标标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 LED 灯具使用的灯珠(色温 $2000 \pm 200K$) 在 $105^{\circ}C$ 环境温度中, 通入 400mA 工作电流持续点亮 6000 小时, 光通维持率 $>98\%$ 的, 满足的加 4 分; 光通维持率 $>95\%$ 的, 满足的加 2 分; 光通维持率 $>90\%$ 的, 满足的加 1 分; 最高 4 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 LED 灯具使用的黄光光源(LED 灯珠) 蓝光比 $<1\%$ 的加 4 分; 蓝光比 $<3\%$ 的加 2 分; 蓝光比 $<5\%$ 的加 1 分; 最高 4 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 LED 灯具使用的灯珠(色温 $2000 \pm 200K$) 不含荧光粉的加 4 分。(检测报告中应有明确检测结果) 评审依据: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事实依据: 评审条件中硅基金黄光 LED 投光灯、硅基金黄光 LED 路灯并要求蓝光比 $<3\%$ 且无荧光粉, 该要求指向专利产品, 专利名称: 一种无蓝光无荧光粉的金黄光 LED 路灯, 申请号: 2019220263760, 公布/公告号 CN210921087U。评



分条件及备注中通过叠加要求变相指向专利厂家及其授权供应商，严重影响供应商公平参与项目的公平性。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投诉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光通维持率等技术参数是路灯的重要参数，也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符合项目要求。投诉依据的专利是某一种路灯产品的专利，该专利与本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本评分项要求的是高于技术参数加分，属于优选高质量的产品。经查询，金黄光 LED 芯片技术已经授权多个厂家生产，不存在指定特定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投诉事项 2：评标标准中 3.5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采购人未对评审因素进行细化量化。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投诉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文件中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评分项，评分因素已经做了一定的细化，体现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程施工风险分析与处理方面，并且做了 4、2、1、0 分



值的量化。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相应的判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投诉事项 3：评标标准中 3.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采购人未对评审因素进行细化量化。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投诉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文件中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评分项，评分因素已经做了一定的细化，体现在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方面，并且做了 4、2、1、0 分值的量化。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相应的判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